

☒ 申請表
☐ 核定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臺中市新社區大林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08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			
計畫期限：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60,000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60,000元，自籌款：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_____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_____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 金額(國教 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內聘)	44,000			辦理品德教育品德陶冶社團內聘 講師費 55節*800元=44,000元
	運費	8,000			遊覽車8,000元。
	膳費	6,000			膳費每日/人上限120元。 50(人)*120=6,000元
	保險費	299			學生保險13(元)*23=299元。
	全民健康保 險補充保費	841			講師費用*0.0191
	雜支	860			以業務費5%為限。
合 計	60,000				
承辦單位 主(會)計 首長		臺中市新社區大林國民小學 國教署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申請表
☐ 核定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臺中市新社區大林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08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
計畫期限：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60,000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60,000元，自籌款：0元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不繳回 ☐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執行率未達____%，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補助款賸餘數逾_____元，仍應繳回。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